

证券代码：832052

证券简称：紫罗兰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公告补发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权质押公告补发说明》（公告编号：2020-035）、《股权质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36）。现对《关于股权质押公告补发说明》（公告编号：2020-035）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正内容如下：

一、公告内容的更正

（一）需要更正的内容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和张青存在股份质押情况（详见表1），股东未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及时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告知主办券商。

表1：

股东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数占本人持股数比例	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质押日期
张青	44.27%	5,445,154	100.00%	44.27%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1
李军	33.27%	3,915,230	99.41%	31.83%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

公司应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股东未将股份质押事项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及时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告知主办券商。在主办券商审查发现后，公司积极核实了解相关情况，并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补发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更正后的内容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和张青存在股份质押情况（详见表1），由于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公司未及时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告知主办券商。

表1：

股东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数占本人持股数比例	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质押日期
张青	44.27%	5,445,154	100.00%	44.27%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1
李军	33.27%	3,915,230	99.41%	31.83%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公司应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公司未及时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告知主办券商。在主办券商审查发现后，公司积极核实了解相关情况，并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补发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其它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股权质押公告补发说明》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

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关于股权质押公告补发说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